

主辦機關：環境部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140400895 號
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116 年 12 月底

環境部 特定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 【B. 環境服務調查表】

1. 統計法第 15 條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均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資料時間：113 年 1 月至 12 月
調查期間：114 年 7 月至 8 月



【可掃描 QR code 上網
填寫問卷，或至環境部
官網下載相關電子檔案】
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
填表人姓名		填表人 Email	
填表人電話		填表人傳真	
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
工廠登記證號 (無則免填)			
※ 填表人姓名、單位、電話、傳真：請詳細填列，以利後續資料確認。			
※ 可至環境部首頁 (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) → 資訊與服務 → 環境統計 → 最新消息 → 114 年特定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，下載本表電子檔案。			
※ 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填妥 ，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調查資料： (1) 網路填報 (網址： https://statinc.url.tw/egss/) (2) 紙本寄回或傳真：免貼郵票逕寄、或傳真至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(02-2331-5233) (3) Email 寄回： dt.survey02@gmail.com ，以電子檔或掃描紙本問卷寄回			
※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曾嘉怡小姐、陳淑方小姐 02-23315133 分機 601~604，或環境部統計處林小姐、許小姐 (調查諮詢專線：02-23116067、02-23111684)。			
1. 本調查由環境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，係參考聯合國及歐盟相關資料，蒐集環境商品與服務產業的營業、就業等資訊，推估我國綠色產業經濟規模及綠色就業，俾瞭解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供給面現況，作為政策釐訂與績效評估的基礎。			
2.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國內提供下列環境服務之廠商，填寫前請先詳閱各項服務範疇說明： (1) 減碳查驗、碳盤查、碳足跡相關服務 (2) 環境檢測服務 (3) 減碳輔導相關環境顧問諮詢服務 (4) 商品重複運用共享服務 (以減廢為目的)			
3. 調查表中主要調查項目為基本資料、營業收入、營業支出、出口、從業人數等，請依貴公司環境服務所屬範疇依序填寫。			

壹、環境服務範疇說明

一、減碳查驗、碳盤查、碳足跡相關服務

定義說明	範例項目
<p>減碳查驗係為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減量成效之合理性、公平性與一致性，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作業。</p> <p>碳盤查係指企業使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法，盤查各環節直接 / 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。</p> <p>碳足跡為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，經過工廠製造、配送、銷售、消費者使用到最後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，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。</p>	<p>專案型查驗共 14 項，包括能源工業（含再生能源及非再生能源）、能源輸配業、能源需求業、製造工業、化學製造業、運輸業、金屬製造業、來自燃料（固定、油及氣體）之逸散、來自鹵化碳及氟硫化物製造程序之逸散、廢棄物處理及處置、林業、農業及土地利用、畜牧業、其他。</p> <p>組織型查驗共 14 項，包括能源產生及輸配、石油煉製、化學材料 / 製品製造、金屬製造、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、電子零組件製造、能源使用、其他設備製造、農林漁牧、廢棄物處理 / 處置、運輸、用電生產及服務、碳捕集 / 利用 / 封存、其他。</p> <p>產品型碳足跡為單一產品（如混凝土磚、鋼鐵製鍊條、衛生紙、飲料、信用卡等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。</p>

二、環境檢測服務

定義說明	範例項目
提供空氣 / 噪音 / 振動等物理性公害、水質水量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、飲用水、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、測定、監測及檢驗等服務	共 11 大類，包括空氣、水質水量、飲用水、廢棄物、土壤、環境用藥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、噪音、地下水、底泥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。

三、減碳輔導相關環境顧問諮詢服務

定義說明	範例項目
提供企業或組織降低碳排放的專業諮詢	(1) 協助廠商評估能源使用情況，提供減少能源消耗和提高效能的建議。 (2) 規劃減少排放的策略和計畫。 (3) 提供可再生能源和清潔技術的資訊與建議，並評估導入之可能性。 (4) 協助尋找可用於減碳項目的資金、補助金與資源等。

四、商品重複運用共享服務（以減廢為目的）

定義說明	範例項目
係指透過特定商業模式，讓多個使用者共同使用同一個物品、設備或資源，以降低每個人的消費量和資源使用量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和減少廢棄物產生的共享平台或服務	如提供循環容器（如循環杯、循環箱）之租用清潔或共享自行車服務等

貳、調查問項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113 年貴單位是否有提供下列「環境服務」？（範疇詳見上述說明）

- (1) 是（勾選是，請繼續勾選提供下列哪一類環境服務，可複選）
- A. 減碳查驗、碳盤查、碳足跡相關服務
 - B. 環境檢測
 - C. 減碳輔導相關環境顧問諮詢
 - D. 商品重複運用共享（以減廢為目的）
- (2) 否（勾選否，則結束本份問卷填答）

2. 請填寫 113 年貴單位提供環境服務之名稱：

服務代號	服務名稱
1	名稱：
2	名稱：
3	名稱：
4	名稱：
5	名稱：

註 1：若超過 5 項，請浮貼空白紙張並自行編號加列，以下同。

註 2：為簡化填寫，於本表填寫服務名稱後，後續表格將以此編號為代碼，無須再次填寫服務名稱。

二、營業收入

1. 貴單位 113 年總營業收入：_____ 千元。

2. 113 年貴單位提供環境服務之營業收入：【A~C 擇一方式填答】

A. 以單位、數量、單價填寫

服務代號 (請依服務代號填寫右欄)	服務量		服務單價 (元 / 每單位)
	數量	單位 (請說明)	
1			元
2			元
3			元
4			元
5			元

B. 以總額填寫

服務代號 (請依服務代號填寫右欄)	營業收入金額							
	百億	十億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元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C. 以比例計算

服務代號 (請依服務代號填寫右欄)	單項服務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 (%)
1	%
2	%
3	%
4	%
5	%

三、營業支出

1. 貴單位 113 年之總營業支出及其細項：【總營業支出金額必填；各支出細項金額、各支出細項占總營業支出比例擇一方式填答】

支出項目	金額								各支出細項占 總營業支出比例
	百億	十億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元	
113 年總營業支出									100%
(1) 從業員工報酬									%
(2) 耗用原料、材料、物料及燃料費									%
(3) 水電費									%
(4) 服務成本									%
(5) 折舊									%
(6) 稅捐及規費									%
(7) 商品進貨成本									%
(8) 其他營業支出									%

說明：

- (1) 從業員工報酬：包含薪資、獎金（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績效獎金等）、加班費、津貼、補助、實物折值、健保費、勞保費、退休金提撥、資遣費、撫恤金等。
- (2) 耗用原料、材料、物料及燃料費：指營業所耗用的原 / 材 / 物 / 燃料總值（含其盤盈虧），包括進口稅捐、儲運費，但不包括出售原 / 材 / 物 / 燃料成本及代客採買之商品。
- (3) 水電費：水費 + 電費。
- (4) 服務成本：指為提供服務支付的委託設計、製作費、版權費、通訊設備租賃支出、網路設備使用費等。
- (5) 折舊：是一種固定資產（指有形資產，例如生產設備、建築物、車輛等）的成本，按照使用年限或預期壽命進行攤提。
- (6) 稅捐及規費：除所得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證交稅外，其他稅賦及各項規費皆包含。
- (7) 商品進貨成本：商品買賣（非自行生產）之成本。
- (8) 其他營業支出：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，包含租金、修繕、廣告、產險、使用派遣人員費用、郵資、電話費等。

2. 113 年貴單位提供各項環境服務之營業支出：【A~B 擇一方式填答】

A. 以總額填寫

服務代號 (請依服務代號填寫右欄)	營業支出金額							
	百億	十億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元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B. 以比例計算

服務代號 (請依服務代號填寫右欄)	單項服務營業支出占總營業支出比例 (%)
1	%
2	%
3	%
4	%
5	%

四、出口

1. 113 年貴單位之環境服務是否有提供國外？

(1) 是 (2) 否 (跳答五、從業人數)

2. 113 年貴單位提供國外環境服務之收入金額：

服務代號 (請依服務代號填寫右欄)	收入金額 (按新臺幣計價)							
	百億	十億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元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五、從業人數

1. 113 年底貴單位從業員工總數：___人 (指實際參加工作並支領報酬者，含外籍移工及臨時工，但不含派遣員工)，其中部分工時之員工有___人 (指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 30 小時，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)。

2. 113 年底貴單位從事環境服務之員工有___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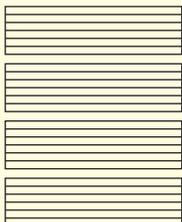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建議

問卷填妥後，請沿虛線折好封妥，不必黏貼郵票，直接投遞郵筒寄回

廣 告 回 信
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號
台 北 廣 字 第 0 5 3 2 7 號
平 信



100006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7樓
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特定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小組 收



請利用膠帶封口，勿用釘書機

膠 帶
黏 貼 處